

泰和县财政局文件

泰财购〔2024〕13号

泰和县财政局关于对江西盛基实业有限公司 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盛基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玉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209109921XC

联系地址：吉州区古南大道中央府邸1-3007号

一、违法事实

经查，你公司代理的“泰和县乡镇基准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评估及城镇标定地价制定项目（项目编号：赣盛基政采字（2022）-06）”，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技术分-技术分团队人员设置具有档案培训合格证书，将采购需求中未列明的需求作为评审因素违反吉安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吉财购〔2022〕22号）采购文件编制-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违反财政部 87 号令 55 条 “...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相对应” 规定。

2、商务分中企业实力响应供应商近五年（2017 - 2021 年）获得过土地评估机构资信等级国家 A 级的，每取得一年得 2 分；获处省 A 级的，每取得一年得 1 分；取得省 B 级及以下的，每取得一年，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响应供应商近五年（2017 - 2021 年）土地规划资信等级评定为 A 级的，每取得一年得 1 分，B 级及以下的每取得一年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0 条 “...以特定奖项作为加分条件” ；

3、响应供应商资料管理合理、存档规范，获得省级及以上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证书在得 2 分。违反吉安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吉财购[2022]22 号）采购文件编制 -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违反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20 条第八项；违反财政部 87 号令第 55 条 “...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相对应” 规定。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本机关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 元）罚款。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凭手机收到的缴款码（通过短信形式发送至你公司联系人手机上），通过“赣服通”或“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非税缴费-一般性缴款码缴款）缴入县级国库，逾期本机关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权利告知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联系电话：0796-8639493

联系人：熊梅兰

